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1122民初154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东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20565200808。

负责人：齐璐璐，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亚男，河北维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琦，男，1980年7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188号天鸿荣成1-3103，身份证号：13112719800702389X。

被告：聂晓燕，女，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现住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188号天鸿荣成1-3103，身份证号：131127198305293863。

被告：张秀忠，男，196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现住景县广厦南苑小区7-1-1201，身份证号：133030196406123877。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国，景县景州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景县留府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699203724U。

法定代表人：付书岭，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邑支行）与被告张琦、聂晓燕、张秀忠、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亚男，被告张琦、被告聂晓燕、被告张秀忠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英泰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银行武邑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张琦、聂晓燕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040808.28 元，拖欠本金的罚息 130790.22 元，应收利息 23472.55 元，应收利息的罚息 686.46 元，共计 4195757.51 元（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后利息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如偿还不能，则通过拍卖、变卖张秀忠提供的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 判令被告英泰公司、被告张秀忠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原告与借款人张琦订立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原告为借款人张琦提供个人贷款人民币 45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息。张琦之妻聂晓燕同意共同履行还款义务。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英泰公司、被告张秀忠订立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保字第 001 号、002 号《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为张琦编号为 2016 年个投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张秀忠与原告订立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抵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张秀忠以名下景房产证景州字第 14058 号 154.24 平方米房产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张琦与原告订立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投质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张琦以名下 450000 元存单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金已被扣除。上述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借款人张琦未按约定时间金额还本付息，现贷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被告英泰公司、被告张秀忠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依据 2016 年个人贷款合同的第三页第三条第一项约定的罚息，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即 2016 年 7 月 14 日，放款当天确定利率，当天的利率是 6.88%，整个借款期限的利率都是这个利率，但是借款到期后需要根据逾期之日起所产生的罚息利率计算本金的罚息及应收利息的罚息，从附件 1 第七项可看出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确定罚息利率为 10.32%。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的应收利息已还清，2017 年 7 月 14 日应偿还最后一笔应收利息共计是 24940 元，但被告仅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偿还应收

利息 1467.45 元，因此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始计算应收利息及拖欠应收利息 23472.55 元；应收利息的罚息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 2494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计算应收利息的罚息，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23472.55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计算应收利息的罚息，到 2017 年 10 月 24 日所产生应收利息的罚息仅为 686.46 元。本金是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应偿还全部本金 450 万元，但被告张琦仅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还款是 459191.72 元，用张琦质押的 45 万元的存单的本息偿还的，因此拖欠本金为 4040808.28 元；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 450 万元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本金的罚息，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 4040808.28 元为基数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罚息利率计算本金的罚息，合计本金的罚息为 130790.22 元。

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为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一：张琦、聂晓燕、张秀忠身份证复印件及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付书岭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张琦、聂晓燕结婚证一张，证明被告的身份信息，被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张琦、聂晓燕系夫妻关系。

证据二：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一份，证明原被告签订合同的基本事实及约定事项，原告为张琦提供个人贷款 4500000 元，期限为一年，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法律保护。

证据三：编号为 2016 年个投质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存单质押合同》、个人定期存单各一份，证明张琦自愿以名下存款 450000 元为该笔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并由原告予以冻结，因产生欠款，该笔保证金已扣除，且该笔质押存单已由张琦之妻聂晓燕书面同意。

证据四：聂晓燕《共同还款人声明》一份，证明聂晓燕知晓并同意张琦办理该笔贷款，并自愿与张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

证据五：中国银行武邑支行借款借据、贷款放款回单各一份，证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打入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利率约定为 6.88%。

证据六：张琦贷款已还款明细、逾期未还款查询各一份，证明被告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所欠款项详细数额。

证据七：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保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保证合同》一份，证明英泰公司自愿为该笔贷款提供全程担保，对担保范围、保证方式、期间等均作了相关约定，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法律保护。

证据八：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保字第 002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保证合同》一份，证明张秀忠自愿为该笔

贷款提供全程担保，对担保范围、保证方式、期间等均作了相关约定，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受法律保护。

证据九：编号为 2016 年武邑个抵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抵押合同》、景房他证景州字第 10379 号《他项权证》、《房屋共有人同意抵押承诺》各一份，证明张秀忠以名下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经房屋共有人孙桂银的同意。

被告张琦、聂晓燕辩称，对原告起诉的借款事实没有异议，对原告陈述的利息和罚息没有意见。由于张琦与聂晓燕所经营的生意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暂时没有能力偿还欠款本息，所以请求法庭给予时间协调还款方案。

被告张琦、聂晓燕未提交证据。

被告张秀忠辩称，以张秀忠的房产作为抵押与原告签订合同没有意见，对张秀忠作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没有意见，对原告陈述的利息和罚息没有意见。

被告张秀忠未提交证据。

被告英泰公司未提出答辩意见，也未提交证据。

被告张琦、聂晓燕、张秀忠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二、三、四、五、六、八、九没有异议，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证据七尾部“保证人”处加盖有英泰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处有“付书岭”签名；“债权人”处加盖

有中国银行武邑支行公章，“负责人”处有“齐璐璐”签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6月29日，原告与借款人张琦订立2016年武邑个字第0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原告为借款人张琦提供个人贷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贷款期限自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参考利率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直至清偿本息为止，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实际天数×日罚息利率；收利息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息；首期还款日为放款日在第一个还款周期对应日之前的最后一个15日。张琦之妻聂晓燕同意共同履行还款义务。

同日，经共有人聂晓燕同意，被告张琦与原告订立2016年武邑个投质字第0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张琦以其在中国银行武邑支行的45万元定期存单（存期12月，到期日为2017年7月1日）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

务，质权人有权直接将存单凭证对现以实现债权。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英泰公司、被告张秀忠订立 2016 年武邑个保字第 001 号、002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保证合同》，约定英泰公司、张秀忠为张琦 2016 年个投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经被告张秀忠之妻孙桂银同意，张秀忠与原告订立 2016 年武邑个抵字第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张秀忠以其名下位于景县景州镇广厦南苑 7-1-1201，景房产权证景州字第 14058 号，建筑面积 154.24 平方米的房产为张琦上述贷款本息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于 2016 年

7月14日向被告张琦提供了45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6.88%，逾期罚息年利率为10.32%。在2017年6月15日前张琦尚能如期支付当期利息，2017年7月14日应支付最后一笔应收利息24940元，张琦仅于2017年10月18日支付利息1467.45元，其应付未付利息为23472.55元。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7月14日到期。因张琦未按约定时间还本付息，2017年10月18日，原告将张琦质押的45万元存单兑现，用其本息459191.72元清偿其借款本金。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今，张琦尚拖欠借款本金4040808.28元。截止到2017年10月24日，拖欠本金的罚息为130790.22元，应收利息的罚息为686.46元，合计131476.68元。

贷款到期后，被告英泰公司、被告张秀忠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本院认为，被告张琦、聂晓燕、张秀忠承认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承认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

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被告英泰公司对原告中国银行武邑支行该笔借款的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琦、被告聂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返还拖欠的借款本金4040808.28元，支付应付未付利息23472.55元，截止到2017年10月24日的罚息131476.68元，计4195757.51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已拖欠的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按逾期罚息利率年10.32%计算）。

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就本判决第一条确定的债权，有权以张秀忠抵押房产（位于景县景州镇广厦南苑7-1-1201，景房产权证景州字第14058号，建筑面积154.24平方米）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被告张秀忠、被告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就本判决第一条确定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张秀忠在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在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被告张琦、被告聂晓燕追偿。

五、被告张秀忠、被告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琦、被告聂晓燕追偿。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83 元（已减半）由被告张琦、聂晓燕、张秀忠、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韩根花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双美